

证券代码：300542

证券简称：新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5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李福华先生、康路先生、张燕生先生、杨汉杰先生、高冠江先生、李晓枫先生、罗炜先生共7人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高冠江先生、李晓枫先生、罗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名非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三名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汤金资女士在第八届董事会任职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汤金资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汤金资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相关承诺继续有效。

汤金资女士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汤金资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李福华，男，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3 年 3 月-1992 年 7 月，在中国银行总行科技部工作；1992 年 8 月-2002 年 12 月，在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任职；1998 年 1 月至今，历任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福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9%，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李福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福华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康路，男，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3 年 3 月-1992 年 7 月，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电脑部、澳门分行电脑部、总行科技部工作；1992 年 8 月-2002 年 12 月，在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任职；1994 年 9 月-2011 年 12 月，任北京迅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1998 年 1 月至今，历任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康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4%，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康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康路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燕生，男，1958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3 年 3 月-1992 年 7 月，任职于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计算中心；1992 年 8 月-2002 年 12 月，在北京新晨世纪电

脑产业有限公司任职；1998年1月至今，历任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燕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张燕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燕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汉杰，男，197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8月至1999年11月，历任南京同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销售代表、经销商部经理、大客户部经理；1999年至今，历任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金融贸易软件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二部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汉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除此之外，杨汉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汉杰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冠江，男，195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国际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85年9月至1998年10月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先后任研究员、对外经济研究部副部长；1998年10月至1999年4月，在中国建设银行，任委托代理部副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14年2月，先后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12月至今，任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高冠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高冠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冠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晓枫，男，1956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系统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89年1月-1997年6月在联想集团，先后担任工程师、经理、部门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3年11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管理中心，先后担任副主任、主任；2003年11月至2011年11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任职副司长、巡视员；2011年11月至2013年5月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中心，任职主任；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在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担任董事，在金融信息化研究所担任所长；2016年5月退休。

截至本公告日，李晓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晓枫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晓枫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罗炜，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匹兹堡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2005年8月至今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2015年7月至今，任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罗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罗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炜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